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朱菁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15號、112年度執緩字第36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朱菁桐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朱菁桐因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以111年度中簡字第2835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緩刑2年，並應賠償告訴人余奇鴻16,200元，且受刑人應於112年5月25日之前清償完畢。然受刑人至113年10月11日止，均未全部清償，僅清償第一期款項5,400元；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受刑人以及派請警察查訪，均未尋獲受刑人，可見受刑人無視其在原審調解程序所為履行承諾，且違反原確定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拒不履行賠償義務，導致告訴人求償無門，堪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並有故意不履行以及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形，無從預期受刑人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因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依法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

01 定有明文。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  
02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  
03 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  
04 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  
05 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  
06 行刑罰之必要。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於112年2月7日以111年度中簡  
09 字第2835號判決判處罰金5,000元，並宣告緩刑2年，且應依  
10 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200號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支付  
11 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金，亦即總共應給付16,200  
12 元，自112年3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5,400元，至全部清償  
13 完畢止；該案並於112年3月20日確定。上開各情有該判決以  
14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

15 (二)上開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  
16 2年8月10日傳喚時，表示其因生活困難，因此僅支付5,400  
17 元，要等到10月之後才有辦法付款等語；嗣臺灣臺中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11日向告訴人確認給付情形，告訴  
19 人表示受刑人仍僅給付5,400元等語；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20 檢察官又於113年11月5日傳喚受刑人到庭，然受刑人經傳喚  
21 未到，且其電話為空號而無法聯絡，檢察官再派警前往受刑  
22 人住、居所查訪，然而均未遇受刑人；檢察官又於113年11  
23 月27日傳喚受刑人到庭，受刑人仍經傳喚未到。上開各情經  
24 受刑人供述明確，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  
25 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查訪問報告表、臺中市  
26 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查訪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點名  
27 單等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8 (三)本院審酌上開判決宣告受刑人緩刑，係經斟酌告訴人權益之  
29 保障，認於受刑人緩刑期間內，課予上開支付告訴人相當數  
30 額之財產損害賠償應屬適當，而為前揭判決宣告緩刑之履行  
31 負擔條件，況上開判決所附負擔條件，乃基於受刑人與被害

01 人共同簽立之調解內容而來，受刑人已清楚知悉損害賠償之  
02 金額、分期付款之方式等情，受刑人自該案判決後，本應於  
03 112年5月25日前，分期給付賠償金額完畢，然受刑人未能遵  
04 期履行賠償義務，迨至上開時間前均未給付，受刑人無正當  
05 理由而拒絕履行緩刑負擔，堪認其違反緩刑宣告之負擔情節  
06 重大；又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撤銷緩刑宣告有無意見，並  
07 送達至受刑人之住、居所，且併為公示送達而合法送達，此  
08 有送達證書、本院公示送達公告等在卷可證，然受刑人迄未  
09 表示意見，亦堪認其並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綜上，足認  
10 原判決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  
11 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已屬重大，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2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該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核與刑法  
13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  
14 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洪筱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